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4,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 Yinlun ADM India Pvt. Ltd.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合计为上述 10 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18,5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com.cn 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续签《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127XY2020021677）提供授信担保，为其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内在该行发生的各类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责任担保。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路支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其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内在该行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责任担保。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武光荆州 GSSX20200018）提供授信担保，为其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内在该行发生的各类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1,000 万元，全部是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4%。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4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接受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提供 14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富阳乘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富阳乘光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杭州富阳乘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16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许粉军；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东大道 1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盛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1
负债总额	0.04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0.00
净资产	−0.03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3

杭州富阳乘光置业系 2020 年 6 月成立，无 2019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公司 100%权益的子公司汕尾市万德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0.02 亿元，债权人为信达资产江西省分公司，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汕尾市万德隆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后续将以部分在建工程抵押置换土地抵押，汕尾市万德隆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汕尾市万德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汕尾市万德隆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汕尾市万德隆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后续将以部分在建工程抵押置换土地抵押，汕尾市万德隆 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汕尾市万德隆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4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汕尾市万德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 100%权益的子公司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市万德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0.02 亿元，债权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江西省分公司"），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汕尾市万德隆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后续将以部分在建工程抵押置换土地抵押，汕尾市万德隆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汕尾市万德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5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吴乐；

（五）注册地点：汕尾市区汕尾大道奎山地段东侧建安综合楼 1001 号之一；

（六）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光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汕尾市万德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权，黄生隆持有其 9.1390%，汕尾市万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股权，刘贤芝持有其 0.5%股权，唐小燕持有其 0.3610%股权；

汕尾市万德隆系本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均不参与公司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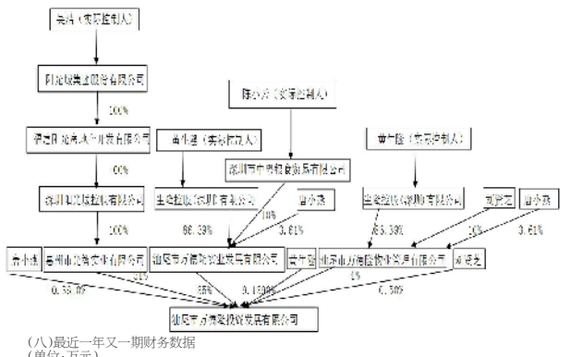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226.66	240,817.16
负债总额	180,601.85	241,379.20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80,601.85	241,379.20
净资产	−375.19	−562.04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12.63	−186.85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20]D-0143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7	粤（2019）汕尾市不动产权第 0012201 号	汕尾市区红海东路北侧、香洲路西侧	147419	5.31	25.1%	住宅、住宿餐饮、教育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公司 100%权益的子公司汕尾市万德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0.02 亿元，债权人为信达资产江西省分公司，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汕尾市万德隆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后续将以部分在建工程抵押置换土地抵押，汕尾市万德隆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汕尾市万德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汕尾市万德隆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汕尾市万德隆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后续将以部分在建工程抵押置换土地抵押，汕尾市万德隆 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汕尾市万德隆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4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 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 亿元，债权人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辽宁省分公司"），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29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颜龙；

（五）注册地点：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 75-1 号 0301；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股东情况：大连阳光城宏隆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辽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沈阳同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阳同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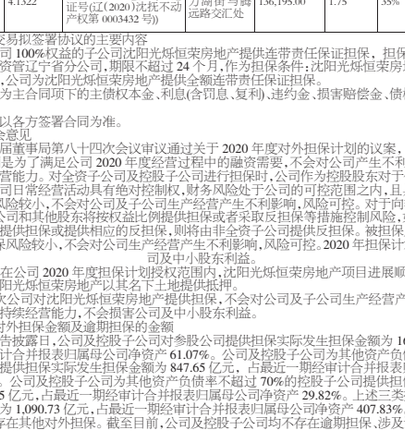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31
负债总额	10,331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0,331
净资产	0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系 2020 年 5 月成立，无 2019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322	沈抚新区建土网挂2020-05-03地块（土地证号:(辽(2020)沈抚不动产权第 0003432 号)）	沈抚新区旺力湖街与腾远路交汇处	136,195.00	1.75	35%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公司 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 亿元，债权人为华融资管辽宁省分公司，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7.6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6.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9.7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9.8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90.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07.8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及相关文件。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机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2 期 C 款	7,000.00	2020.8.26	2020.1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产品说明书、购买回单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慈制药	股票代码	0026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宝军	安文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电话	0931-8362318	0931-8362318	
电子信箱	qhlibaojun@163.com	anwenting_fczy@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8,486,630.90	311,668,344.02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551,377.03	44,512,163.46	1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04,039.31	16,498,744.25	1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08,660.72	−94,200.94	38,32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0	0.0872	119.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0	0.0872	11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3.04%	3.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0,651,445.61	2,314,892,098.40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6,914,240.61	1,510,002,283.58	4.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63%	314,713,676		质押	90,000,000
高建民	境内自然人	0.55%	2,783,750			
江创成	境内自然人	0.45%	2,289,324			
郑木平	境内自然人	0.41%	2,100,000			
陈俊公	境内自然人	0.22%	1,132,226			
张学松	境内自然人	0.22%	1,1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9%	986,250			
陈淑荣	境内自然人	0.17%	880,000			
孙琳	境内自然人	0.17%	843,782			
董光	境内自然人	0.15%	7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60,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4,713,676 股；江创成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2,075,12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4,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上半年，受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环境及新冠疫情引发的全球性公共卫生危机影响，宏观经济形势和经济持续下行压力不断增大，国际油价低位震荡，国内外各大石油公司持续缩减资本性支出，公司积极应对复杂严峻形势，努力克服原油价格下滑、国际贸易大幅缩减等对化学品市场的不利影响，一方面紧抓疫情防控，一方面狠抓经营创效，在做实做细防疫措施的同时，通过深入开展节能降耗、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等措施，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市场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39.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94.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9.58%，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较 2019 年减少广东宝莫、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疫情防控方面，面对突发新冠疫情严峻形势，公司积极贯彻属地政府部门部署，按照"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总体要求，先后及时制定并发布了《防疫工作应急预案》、《人厂防疫检查制度》等 12 项防疫有关制度，转发各级政府文件 120 余件，从紧从细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疫情总体管控到位，生产平稳高效运行，为实现全年工作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

2、安全管理方面，公司持续贯彻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制落实，完善"两体系"运行，狠抓"双基"管理，深化安全环保意识宣贯的同时，结合双换证及安全整改工作，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深入推进安全环保软硬件升级，为保障企业本质安全奠定坚实基础。目前，公司已完成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取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换证工作。

3、节能降耗方面，公司通过细化生产环节控制，优化工艺流程，引进新型设备设施，强化供应链管理，全方位实施挖潜增效，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生产效能持续提升；深化与国内外校企合作，新型基因工程菌株生产试验取得突破的同时，通过技术引进和工艺创新，进一步提高单体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持续开展技改技措，重点实施物料降温系统改造、效能提升改造、污水处理系统优化、单体系统精简优化及安全设施升级等多项技术改造，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效能。

4、产品和技术创新方面，结合市场需求和产业转型需要，公司充分发挥四大研发平台优势，进一步加大新型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重点实施了新型菌种筛选培育、新型催化剂论证试验、耐温抗盐及高抗盐聚合物工业化试验、高浓聚合试验、低残单反相乳液聚合物开发、粗单聚合、反向悬浮吸水树脂开发等技术研发项目，形成了耐温抗盐驱油剂及配套技术、高粘制香聚合物、非常规能源开发配套产品和技术、新型乳液产品和技术、速溶聚合物、酸液酶化剂等行业领先的产品和技术，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

5、市场拓展方面，在全球性公共卫生危机和石油价格持续低迷环境下，国内外各大石油公司在压减资本性支出的同时，市场需求有较大幅度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内部市场开拓，进一步深化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的战略合作，积极挖掘新型产品市场机遇，通过市场调研和信息分析，及时全面获悉国内外市场需求，充分发挥产品和技术服务优势，在实现国内油田稳定销售的同时，积极跟进北美、东南亚、中亚等市场拓展，根据客户需求，通过优化生产工艺，